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

承辦人:股長 蔡逸智 電話:04-22289111-21903

傳真: 04-22548626

電子信箱: j2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研品字第11301157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87220000A_1130115788_ATTACH1.pdf、

387220000A_1130115788_ATTACH2.pdf \cdot 387220000A_1130115788_ATTACH3.pdf \cdot

387220000A_1130115788_ATTACH4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4月12日「強化公共工程

材料設備檢(試)驗作業」研商會議紀錄乙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4月29日工程管字第

11303002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

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:工程品質管理組電2024/84/80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3/04/30

041130036520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